

111 學年度桃三區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

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」成果發表會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桃園第三區高中職學校課程、自主學習課程，強化學生創新、創意與獨立思考，提升規劃與研究能力，特辦理本發表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中職學生。

四、投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(五)中午止。

五、內容：依學習歷程成果作品發表(例：課程學習成果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、自主學習等)。

六、發表日間與地點：

(一)時間:112 年 5 月 24 日(三)上午 9 點至 12 點。

(二)地點: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禮堂。

七、發表方式：

(一)動態發表：學生每人(組)以 8 分鐘為限，需準備檔案上傳至 google 雲端

<https://reurl.cc/ZXQ35V> 於成果發表日發表，亦不得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
(二)靜態發表：

(1) 海報：海報展格式為 148 x 200 公分，海報檔製作方式不拘，版面樣式可自行編排、美化設計，但請務必以 pdf 或圖片檔繳交，為確保版面豐富，請提供至少 800 字內容上傳至雲端。

(2) 海報內容：(範例)

1. 動機、目的。
2. 歷程(學習過程)。
3. 反思。
4. 回饋。

(3) 學生作品以 PDF 檔於成果發表當日展覽，亦不得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，詳附件一：「電子檔作品」、「報名表」、「著作權同意書」親簽後掃描彙整轉成 pdf 檔上傳雲端至 <https://reurl.cc/4QyeVR>。為避免印刷時照片畫質不佳，請留意照片解析度。

(三)每校動態發表至多二名，靜態發表至多二名。

八、評分方式及獎勵：

(一)動態發表評分標準：1. 作品內容 40%。2. 口語表達 30%。3. 呈現方式(如簡報、表演等)30%。

(二)靜態發表評分標準：1. 作品內容 70%。2. 美工設計 30%。

(三)獎勵：(1)參賽學生頒發證明。(2)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獲獎學生頒發獎狀。

(四)相關證明書及獎狀將寄至各校以為敘獎。

九、評審程序：邀請高中職教師及各大專校院學者或專家進行作品評審。

十、彩排日期：112 年 5 月 22 日(一)上午 09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111 學年度桃三區自主學習暨課程成果發表會報名表

學校名稱	
課程項目	☐ 課程學習成果 ☐ 校訂必修 ☐ 多元選修 ☐ 自主學習 ☐ 其它
作品名稱	
發表方式	☐ 動態發表 ☐ 靜態發表
授課老師/ 指導老師	
作者	
內容	
聯絡窗口	姓名： 職稱： 辦公室電話： 手機： 聯絡信箱： (以便助理、廠商與貴校聯繫)
備註	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學校市立楊梅高中，為加強教育推廣，得將參加桃園市第三區 111 學年度自主學習暨課程成果發表會之作品之全部內容，編輯出版成書（或電子版）或公布於網路提供大眾參考利用，並不另支稿費，特立書為憑。

此致

承辦學校市立楊梅高中

指導教師代表姓名：(請簽名，勿打字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作者代表姓名：(請簽名，勿打字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